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38元(含税)
每股转增0.48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4	2023/5/25	2023/5/25	2023/5/2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910,7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207,974.89元,转增53,717,15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5,627,886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4	2023/5/25	2023/5/25	2023/5/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海东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84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8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38元。
(7)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11,910,734	53,717,152	165,627,886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5,627,886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2.362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882061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54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4	2023/5/25	2023/5/25	2023/5/2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16,3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971,243.68元,转增25,966,55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0,882,948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4	2023/5/25	2023/5/25	2023/5/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戴龙、戴岚、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38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3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54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64,916,392	25,966,556	90,882,948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0,882,948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6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971,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1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徐培龙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97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97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97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97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97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97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97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97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900,000	99.9510	71,900	0.049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6,9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0	0.0000	71,900	10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上述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意见及相关事项进展,现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进一步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新能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金森新能源	是	16,833,000	21.86%	2.23%	否	否	2023年5月17日	2024年12月30日	林可可	质押担保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森新能源	77,000,000	10.22%	16,833,000	21.86%	2.23%	0	0	0	0
李建伟	39,758,982	5.27%	0	0.00%	0.00%	0	0	0	0
李菁	32,866,928	4.36%	32,500,000	98.88%	4.31%	0	0	0	0
合计	149,625,910	19.85%	49,333,000	32.97%	6.5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5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14: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投资者可于5月25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hhgfdshmsbgs@hnair.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集体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http://rs.p5w.net查看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燕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燕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燕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冷冻")进行清算注销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燕塘冷冻注销登记。至此,燕塘冷冻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7人,代表股份641,883,4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6,918,468股)的比例为65.704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41,863,9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7029%;(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0%;(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5人,代表股份18,466,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903%。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76,952	99.9990%
反对	6,500	0.0010%
弃权	0	0.0000%

(二)审议批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76,952	99.9990%
反对	6,500	0.0010%
弃权	0	0.0000%

(三)审议批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76,952	99.9990%
反对	6,500	0.0010%
弃权	0	0.0000%

(四)审议批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76,952	99.9990%	18,460,079	99.9648%
反对	6,500	0.0010%	6,500	0.0352%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76,952	99.9990%
反对	6,500	0.0010%
弃权	0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76,952	99.9990%
反对	6,500	0.0010%
弃权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63,952	99.9970%	18,447,079	99.8944%
反对	19,500	0.0030%	19,500	0.1056%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76,952	99.9990%	18,460,079	99.9648%
反对	6,500	0.0010%	6,500	0.0352%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41,876,952	99.9990%	18,460,079	99.9648%
反对	6,500	0.0010%	6,500	0.0352%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4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30,000万元,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24,8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75,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不超过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民生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3亿元(含本次担保)。详见2023年3月2日、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临015、2023-临018、2023-临022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民生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0,000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527,231.99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117,736.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409,495.0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680,296.49
净利润	-18,549.84	9,780.54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叁亿元整(¥3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就上述3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3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24,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3.4223%;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69,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1617%;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029%;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67,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8381%;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675,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9.3196%。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持有厦门宏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佑")100%股权。为提升项目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优势互补,厦门宏佑于近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信息公告征集投资方,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38,000万元。近日厦门宏佑确认厦门兆厦弘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兆厦")为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双方已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厦门兆厦增资金额为38,820.509412万元,其中38,808万元用于增加厦门宏佑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宏佑注册资本由40,392万元增至79,20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增资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通置业	40,392	100%
合计	40,392	1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通置业	40,392	51%
厦门兆厦	38,808	49%
合计	79,200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本项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简介
名 称:厦门兆厦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889号618单元A530
成立时间:2023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毓
股东构成:厦门兆澄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福州汇成佰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厦门润领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厦门弘远润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5%股权。
实际控制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兆厦弘汇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宏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增资前):40,392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增资后):79,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黄晟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889号618单元A52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增资前):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持有100%股权。
股东构成(增资后):华通置业持有51%股权,厦门兆厦弘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情况:厦门宏佑正在对厦门市湖里区钟宅村惠灵顿路2022P21号地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该地块于2022年12月取得,地块成交总价39.6亿元,土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占地面积43,9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8,321平方米。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厦门宏佑由我司合并报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厦门宏佑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414,303.42	414,381.78	-78.36	0	-78.36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兆厦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厦门宏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820.509412万元,由乙方缴付。本次增资完成后,其中38808万元为丙方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增加至79,2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甲方认缴出资额40,392万元,持股比例51%,乙方认缴出资额38,808万元,持股比例49%。
2、增资价款缴付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交易价款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至丙方指定的账户,超过注册资本金部分计为资本公积。
3、增资后公司治理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双方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的所有决议事项均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通过,但依照公司法应由2/3以上表决权通过的事项遵照法律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均需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和乙方各委派1名监事。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引入合作方对厦门宏佑增资,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项目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合作方具备资金、资源方面较强的实力,具备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共同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对我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存在的风险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将会对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我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对运营管理过程的监督等措施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345,396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584,319,452股为分配基数。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584,319,4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584,319,4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099	王 斌
2	00*****275	马 强
3	01*****531	张荣军
4	01*****460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9,785,487.66元 = 584,319,452股 × 0.2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 = 119,785,487.66元/591,664,848股×10股 = 2.024550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20245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常帆、刘可欣
咨询电话:010-50965998
传真电话:010-50965998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4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航投资"或"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事项,交易对方之一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就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日发集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日发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Airwork公司在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250万新西兰元。
一、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172号),Airwork公司2022年度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74万新西兰元,未完成承诺数3,250万新西兰元,差异数为7,624万新西兰元。
经初步测算,日发集团本次应补偿股份数为106,104,948股,应补偿现金金额为人民币230,737,128.90元。
二、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5月5日向日发集团发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须进行股份划转的通知》,并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日发集团关于上述通知的回函。日发集团要求协商调整业绩承诺或减免日发集团的补偿责任,在尚未取得确定方案前,日发集团无法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划转锁定的义务。
上述事项详见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向日发集团发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补偿的通知》,要求日发集团严格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日发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补偿的通知的回函》,日发集团要求调整业绩补偿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无法完成补偿义务人日发集团应补偿股份的划转事项,也未收到日发集团的现金补偿款。
三、其他事项说明
鉴于日发集团回函及当前沟通协商的情况,公司认为日发集团存在无法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与日发集团协商沟通,继续督促日发集团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主张上市公司于《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权利。
公司会密切跟踪日发集团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